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佑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7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8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林佑儒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並於  
02 本院審理時稱：其承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但  
03 認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明確，是本院自僅  
04 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上訴人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  
05 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故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  
06 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07 二、上訴人林佑儒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  
08 輕量刑等語。

0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2 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  
13 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15 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6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17 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  
18 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  
19 不當。查原審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限而為刑度宣告，於  
20 實體法授權之刑度、刑罰種類範圍內，為個案衡量之結果，  
21 且原審判決量定之刑罰並無裁量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之明顯  
22 違法情事，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以維持。總上，上訴人所  
23 提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  
25 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30 法官 李宛玲

31 法官 陳嘉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謝佩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簡字第706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林佑儒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

12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號

13 (現另案在於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6 度偵字第5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林佑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CP-0009」號之車牌貳面，均沒收。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6行「19時50分許  
23 間之某日時許」更正為「18時許前之某日時許」外，均引用  
24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核被告林佑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6 特種文書罪。

27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CP-0009」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28 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29 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

01 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04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5 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游皓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欣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818號

23 被 告 林佑儒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弄00  
25 號

26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號

27 （另案現於法務部○○○○○○○○

28 執 行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佑儒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BCP-0009」號自用小客車（車  
05 主為其不知情之配偶藍苡瑄，所涉本件偽造文書部分，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牌照已於民國112年2月8日14時51分許遭吊  
07 扣，為駕駛該車上路，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於113  
08 年4月16日20時30分許至於113年6月10日19時50分許間之某  
09 日時許，於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下同）2,200元，取  
10 得偽造之BCP-0009號車牌2面，將前開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於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於113年6月10日18時  
12 許，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上，後將車輛停放在宜蘭縣○○鄉  
13 ○○路000號前，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監理  
14 機關對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於113年6月10日19時  
15 5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途中發現上情，因而查獲，並扣得偽造  
16 之BCP-0009車牌2面。

1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  
20 案被告藍苡瑄於警詢之供述相符，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21 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正反面影本、監視器影像  
23 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林佑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6 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請依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林禹宏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冠姣